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6 月 25 日

總目 711 – 房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571CL – 龍華街地盤平整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571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770 萬元，即由 1 億 1,750 萬元增至 1 億 3,52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問題

571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支付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

建議

2. 土木工程署署長建議把 **571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770 萬元，即由 1 億 1,750 萬元增至 1 億 3,52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571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 (a) 平整約 0.6 公頃的建築地台；
- (b) 築建約 340 米的護土牆、進行斜坡改善工程和豎設泥石防護屏障；

- (c) 築建約 90 米的行人樓梯；
- (d) 敷設相關的雨水渠；
- (e) 改移長約 500 米、直徑介乎 600 毫米至 1 000 毫米的水管；以及
- (f) 進行環境美化工程，包括移植 17 棵樹木。

—— 繪示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理由

4. 我們須把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770 萬元，以便有足夠款項支付工程計劃增加的費用。有關費用增加的原因如下－

- (a) 中標標書投標價較預期為高；
- (b) 在築建護土牆、改善斜坡和豎設泥石防護屏障方面須進行額外的工程；
- (c) 須進行額外的雨水渠工程；以及
- (d) 須進行額外的水管工程。

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 5 至 8 段。

中標標書投標價較預期為高

5. 我們在 2001 年 10 月把 CV/2000/11 號合約批予索價最低的投標者。然而，中標標書的實際投標價較政府原來的預算高出 280 萬元(即約 3%)。我們原先預計，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投標者會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投標。可是，實際的投標價卻較為保守，這或許反映出由於工程計劃工地的土地狀況複雜，而且施工時間緊迫，投標者在競投這項工程計劃時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

築建護土牆、改善斜坡和豎設泥石防護屏障方面的額外工程

6. 我們要求承建商進行下述額外工程 –

- (a) 護土牆是以在土地鑽孔然後灌築樁柱的方法築建。在設計階段，我們曾進行土地勘探，以預計為建造鑽孔樁而須挖掘的巖石數量。可是，在施工期間，我們發現須挖掘的巖石實際數量較最初預計的數量多出約三分之一。這主要是由於在未有進行鑽孔勘探的地方，巖層的深度較在設計階段所預計的為淺。基於這個原因，我們需要增加工程費用 580 萬元。

另一方面，我們需要修改鑽孔樁護土牆內鋼筋連接的設計¹。此外，我們亦需要增加合約文件中建築工料清單內有關護土牆的工料數量。因此，我們需要增加工程費用 920 萬元。

- (b) 在斜坡改善工程方面，我們需要移走一塊不穩固的大石和為兩條兩旁已被嚴重侵蝕的溪澗進行防護工程。這些工程是我們在設計階段時未能預料的，因為當時工地為茂密的植物所覆蓋。為進行這些工程而引致增加的費用預計為 30 萬元。
- (c) 豎設泥石防護屏障的工地呈 U 形山谷狀，並為茂密的植物所覆蓋。清理工地後，我們發現工地兩旁的斜坡較預期陡斜。為此，斜坡上一些泥石防護屏障的深度和高度亦須相應增加，以配合實際工地情況和地形。此外，我們需要增加合約文件中建築工料清單內有關泥石防護屏障的工料數量。因進行額外工程和調整工料數量而引致增加的費用預計為 90 萬元。

¹ 常用的連接方法是以重疊的方式把鋼筋接合。在施工期間，我們改以聯接器(頂端連接器)連接鋼筋，以配合實際的工地情況。

額外的雨水渠工程

7. 在這項工程計劃下建造的主要雨水排放系統，是一條直徑相當大的管道，管道接駁至下游士美非路的一條現有渠管。我們發現那條渠管的位置較預計為低，所以必須在排水沙井內進行額外的工程，以彌補位置上的差距。此外，我們亦需要對排水系統的設計作出一些修改，以配合工地情況。進行這些額外工程和修改設計引致增加的費用預計為 140 萬元。

額外的水管工程

8. 在水管工程方面，由於我們須修改設計，以解決現有水管敷設深度較預期為深的問題，以及要把新水管接駁至現有的供水系統，工程費用需要增加 140 萬元。

全面檢討

9. 經檢討 571CL 號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後，我們認為必須把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770 萬元，即由 1 億 1,750 萬元增至 1 億 3,52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便有足夠款項支付額外工程費用。建議增加的 1,770 萬元費用的分項數字如下－

原因	按付款當日價格 計算的費用 (百萬元)	佔總共增加 費用的 百分比
需要增加費用的原因－		
	21.8	
(a) 投標價較預期為高	2.8	15.8%
(b) 在築建護土牆、改善斜坡和豎設泥石防護屏障方面須進行額外的工程和需要額外費用	16.2	91.5%
(c) 須進行額外的雨水渠工程	1.4	7.9%

原因	按付款當日價格 計算的費用 (百萬元)	佔總共增加 費用的 百分比
(d) 須進行額外的水管工程	1.4	7.9%
部分增加的費用得以抵銷的原因 –		
(e) 從應急費用中支用款項	(4.1)	(23.1%)
總計	17.7	100.0%

—— 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各分項數字的比較，以及引致核准預算費增加的原因載於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10.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²	77.0
2003-04	50.4
2004-05	7.8
	135.2

11. 建議增加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會引致經常開支增加。

公眾諮詢

12. 由於工程計劃的核准範圍沒有改動，因此無須諮詢公眾。

² 這是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

對環境的影響

13. 建議增加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亦不會導致建築和拆卸物料數量增加。

土地徵用

14. 建議增加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無須徵用土地。

急須申請額外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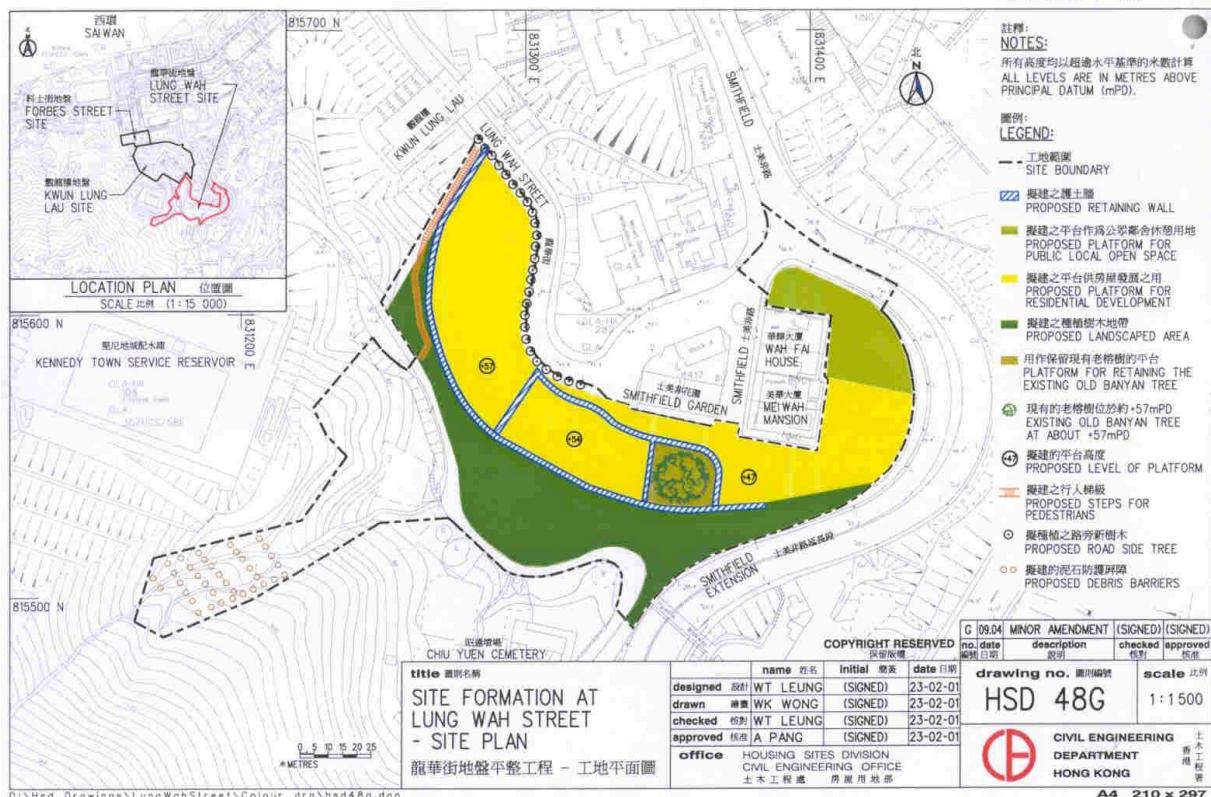
15. **571CL** 號工程計劃項下可供撥用的款項只可應付至 2003 年 9 月的承擔開支。屆時如未獲額外撥款，我們便無法繼續進行餘下的工程，亦不能在顧問工程師發出付款證明書後，支付合約費用。

背景資料

16. 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5 月批准把 **571CL** 號工程計劃「龍華街地盤平整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1,750 萬元。

17. CV/2000/11 號合約內訂明的工程已在 2001 年 10 月展開，預期在 2003 年 11 月完成。

18. 建議增加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涉及開設新職位。不過，增加預算費可以讓工程得以完成，使約 130 個職位(3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100 個工人職位)可予保留至 2003 年 11 月工程完成為止。



571CL – 龍華街地盤平整工程

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比較如下 –

	核准預算費*	修訂預算費	差額 (ii)-(i)	百萬元	
				(i)	(ii)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a) 土地平整工程	4.5	5.3	+0.8		
(b) 護土牆、斜坡改善工程和泥石防護屏障	83.7	100.8	+17.1		
(c) 行人樓梯	0.2	0.2	–		
(d) 相關的雨水渠工程	2.4	4.0	+1.6		
(e) 水管改移工程	6.5	7.9	+1.4		
(f) 環境美化工程	1.1	2.0	+0.9		
(g)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0.5	0.5	–		
(h) 顧問費	10.5	10.5	–		
(i) 施工階段	1.4	1.4	–		
(ii) 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	9.1	9.1	–		
(i) 應急費用	8.1	4.0	(4.1)		
總計	117.5	135.2	17.7		

2. 關於第 1 段(a)項(土地平整工程)，預算費增加 80 萬元是因為實際投標價較預期為高(見正文第 5 段)。

3. 關於第 1 段(b)項(護土牆、斜坡改善工程和泥石防護屏障)，預算費增加 1,710 萬元的原因如下 –

(a) 由於實際投標價較預期為高，以致工程費用增加 90 萬元(見正文第 5 段)；

* 各類工程項目的費用和應急費用已計及初步工作和按通脹調整的費用。

- (b) 由於為築建護土牆而挖掘的巖石，數量較預計為多，以致所需費用增加 580 萬元(見正文第 6 段(a)項)；
- (c) 由於須調整工料數量，以及修改護土牆內鋼筋連接的設計，以致所需費用增加 920 萬元(見正文第 6 段(a)項)；
- (d) 由於須進行額外工程以清除一塊不穩固的大石，以及為現有溪澗進行防護工程，以致所需費用增加 30 萬元(見正文第 6 段(b)項)；以及
- (e) 由於須增加泥石防護屏障的深度和高度，以配合實際工地情況和地形，以及調整工料數量，以致所需費用增加 90 萬元(見正文第 6 段(c)項)。

4. 關於第 1 段(d)項(相關的雨水渠工程)，預算費增加 160 萬元的原因如下－

- (a) 由於實際投標價較預期為高，以致工程費用增加 20 萬元(見正文第 5 段)；以及
- (b) 由於須修改設計以配合工地情況，以致所需費用增加 140 萬元(見正文第 7 段)。

5. 關於第 1 段(e)項(水管改移工程)，預算費增加 140 萬元的原因如下－

- (a) 由於須修改水管設計以配合工地情況，以致所需費用增加 70 萬元(見正文第 8 段)；以及
- (b) 由於須進行接駁工程，以致所需費用增加 70 萬元(見正文第 8 段)。

6. 關於第 1 段(f)項(環境美化工程)，預算費增加 90 萬元是因為實際投標價較預期為高(見正文第 5 段)。

7. 關於第 1 段(i)項(應急費用)，我們保留 400 萬元作為餘下工程的應急費用，並用以償付承建商可能申索的款項。